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姜淋煌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麗惠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	万下營區營平段			978.11	411 分之 29	姜淋煌	土地分割		
臺南市	万下營區營平段			703.93	411 分之 29	姜淋煌	土地分割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匱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姜淋煌 通知日期:113年01月22日